

证券代码：600425
债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债券简称：12 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发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0:30 在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高鹏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郑术建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9,670,747.02 元，按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8,420,086.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469,878.1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5,780,781.97 元。鉴于：一、虽然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578.08 万元，但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 -32,947.42 万元；二、公司 2018 年虽然盈利，但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及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到期（本息合计 85,821.37 万元），资金压力很大，需要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股票股利的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待公司财务状况改善，资金压力缓解，将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经营策略，再进行利润分配回报股东。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情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贷款额度申请计划》，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6.36 亿元的三年期内（含三年）的贷款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以上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公司与银行之间的逐笔贷款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术建先生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的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11、经表决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边新俊、高鹏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2、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3、经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在会议上作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